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6號

原告 賴道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秉豐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靜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劉晴芬